

# 常見問答集

## 1、110年8月份至10月份租金優惠措施？

110年8月份至10月份實付租金減租 **20% (免申請)**，及最長得延後1年繳納(須申請)。

- 110年8月份租金：以「**先繳後退**」方式辦理，仍須依繳款期限繳交原應繳金額。本局於取得承租人退款賬戶後，始辦理退款事宜。
- 110年9月份及10月份租金：本局將重新開立折減後之繳款單(銀行扣款戶及智慧繳款戶將逕調整為折減後金額)，惟承租人仍須於繳款期限前繳交。

## 2、延繳受理期間？

- 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3、延繳申請資格？

- 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承租人(僅限自然人承租戶)。
- 如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須另檢具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機關核發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經獲核准者(含前經獲核准110年5月至7月份租金得延繳者)，本局將**主動**延長紓困月份為110年5月至10月(110年8月份至10月份)，惟110年8月至10月租金之延後繳納期限，不超過契約期間(所謂「契約」，係指生此債務之契約)。

## 4、申請延繳應備文件？

-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
- 如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須另檢具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機關核發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5、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之證明文件？

- 證明受行政院「1988 紓困振興專區」專網公布之「個人及家庭」紓困補助之文件(如：核准公文)，**但不包含弱勢關懷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育有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農(漁)民生活補貼等一般性加發補貼。**

## 6、申請方式？

- 僅線上申請、書表郵寄兩種申請方式，現場不受理收件。(申請網址如下：<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6010001>)

# 常見問答集

## 7、如何退款？

- 銀行扣款者：本局將退租金20%至承租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 持單繳款者、智慧支付者：請承租人提供退款帳戶予本局，本局將退租金20%至該帳戶。
- 前已提供退款帳戶之承租戶，不須再另外提供退款帳戶。**尚未提供退款帳戶之承租戶，請儘速將退款帳戶傳真至02-27771061，並請註明承租之國(社)宅、承租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 無法提供帳戶者，可申請以現金支票領取，但須另出具切結書，且作業時間較長。

## 8、如有其他疑問？

- 洽詢電話: (02) 27772186轉0再轉2；
- 或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 <https://www.udd.gov.taipei/> ) 查詢。

月份	已收、退款	處理方式	備註
已繳納110年5月至7月租金者	已退還20%	再核退租金10%	陸續辦理，預計110年9月底前退款完畢。
	尚未退款者	直接退租金30%	
已繳納110年8月租金者	-	直接退租金20%	陸續辦理，預計110年10月底前退款完畢。
尚未繳納5、6、7、8月租金者	-	將依個案重新開立折減後繳費單	